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度政府採購法規 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內容摘要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01 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延長等標期者，其更正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及公告日之注意事項如說明。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1 月 0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42 號函貴機關辦理採購履約事項涉及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者，請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落實維護管理。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1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1284 號函，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依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02 月 0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17814 號函：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擇定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本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特定資格者，遇投標廠商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投標文件載明擔任該採購依建築法定設計人、監造人之合夥建築師，其於單獨開業期間擔任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設計人、監造人之經驗或實績，得視為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2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2465 號函，有關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3 年 12 月 26 日增訂「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及執行注意事項。
-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3 月 0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6031 號函，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
-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3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有關本會 110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37 號函涉及抽籤方式之進行，補充如說明。
-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3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4825 號函，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廠商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如其爭議非屬採購法第 31 條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依上開規定，廠商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立法理由載明係考量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採購效率間，能取得平衡。廠商參與採購之救濟，

採購法既已明定救濟程序及救濟終局層級，自不得認依法不允許申訴者得循其他救濟程序。爰機關依旨揭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除有採購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尚無須附記救濟教示內容。

-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4370 號，關於廠商投標文件檢附員工薪資文件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下稱個資法) 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
-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06 號，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件 (下稱社福採購案件) 溝通協商，於適用政府採購法 (下稱採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時，辦理方式詳如說明。
-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4200 號函，有關「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疑義，機關因旨揭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十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8536 號函，關於本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 之執行疑義；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作業，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 (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 (十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71091 號函，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

-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89 號函，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
-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06 號函，修正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21 號函，檢送「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函，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4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0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13 號函，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兼任評選委員，倘該員離去本職時，機關認該員仍有擔任評選委員之必要者，得經其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
-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408 號函，檢送本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下稱委員切結書)如附件。
-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23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40300221 號函，提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前(112 年 4 月 30 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結算案件，因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參考計算方式。
- (二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9 月 0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19213 號函，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之執行疑義，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依旨揭一覽表附記(二)為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就加帳金額，考量執行契

約變更或加減價程序前，須先確認適用該一覽表之何項次，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規定，以採購金額作為累加之依據。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9 月 0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62 號函，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公共工程，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者，已支付之預付款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納入物價指數調整。

(二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505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評選 (審) 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 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時機：

1. **小額採購契約成立前**：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如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通知廠商履約或訂購前，應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 (即為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2. 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前。
3.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之「**開標**」及「**決標**」前。